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Share 中盈盛達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摘要

- 於2022年上半年，總收益約為人民幣178.21百萬元，包括收益約人民幣159.35百萬元及其他收益約人民幣18.86百萬元，較2021年同期增加約19.28%。
- 於2022年上半年，稅前利潤約為人民幣43.98百萬元，較2021年同期減少約43.39%。
- 於2022年上半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25.95百萬元，較2021年同期減少約46.18%。
-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據，有關數據應與以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擔保費收入		93,175	113,475
擔保成本		<u>(4,444)</u>	<u>(25,284)</u>
擔保費收入淨額		<u>88,731</u>	<u>88,191</u>
利息收入		65,165	51,277
利息支出		<u>(10,017)</u>	<u>(10,676)</u>
利息收入淨額		<u>55,148</u>	<u>40,601</u>
諮詢服務費		<u>15,473</u>	<u>15,242</u>
收益	3	159,352	144,034
其他收益	4	18,855	5,36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收益		(4,321)	1,463
(準備金)/撥回計提擔保賠償準備金		(24,088)	5,542
減值損失	5(a)	(54,704)	(29,013)
營運開支	5(b)/(c)	<u>(51,111)</u>	<u>(49,704)</u>
稅前利潤		43,983	77,690
所得稅	6	<u>(11,950)</u>	<u>(20,135)</u>
期內利潤		<u>32,033</u>	<u>57,555</u>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5,953	48,218
非控股權益		<u>6,080</u>	<u>9,337</u>
期內利潤		<u>32,033</u>	<u>57,555</u>
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釋(人民幣元/股)	7	<u>0.02</u>	<u>0.03</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利潤	<u>32,033</u>	<u>57,555</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投資		
— 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不可回撥)	(4,280)	8,25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產生的 所得稅	<u>1,070</u>	<u>(2,064)</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3,210)</u>	<u>6,193</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8,823</u>	<u>63,748</u>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2,743	54,411
非控制性權益	<u>6,080</u>	<u>9,337</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8,823</u>	<u>63,74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6月30日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8	865,518	1,084,457
存出保證金		524,865	561,557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9	796,078	734,595
發放貸款及墊款	10	681,718	618,342
應收保理款項		267,086	174,40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11	68,722	73,00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12	70,838	31,094
應收款項類投資	13	27,076	28,5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4,068	37,889
固定資產		22,594	20,866
投資性房地產		6,443	6,637
無形資產		3,853	4,238
商譽		419	419
遞延稅項資產		103,983	69,049
資產總計		3,473,261	3,445,065
負債			
計息借款	14	130,189	69,415
擔保負債	15	266,717	240,169
存入保證金	16(a)	140,131	250,934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16(b)	246,895	104,215
已發行債務證券	17	262,623	268,710
其他金融工具	18	99,786	111,33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	19	13,272	16,384
租賃負債		16,192	15,046
遞延稅項負債		17	74
負債總計		1,175,822	1,076,279
淨資產		2,297,439	2,368,786

	附註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20		
股本		1,560,793	1,560,793
儲備		<u>487,817</u>	<u>540,902</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合計		2,048,610	2,101,695
非控制性權益		<u>248,829</u>	<u>267,091</u>
權益總計		<u>2,297,439</u>	<u>2,368,786</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 編製基礎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於2022年8月26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2021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但預期將於2022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任何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年初至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費用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取的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對瞭解本集團自2021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的變動而言屬重要的事件和交易的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整份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對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使用前之所得款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成本

概無該等修訂對本中期財務報告內本集團當期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於中國向客戶提供信貸擔保、貸款及墊款、提供保理服務及相關諮詢服務。收益指擔保費淨收入、利息淨收入及諮詢服務費收入。各主要類別下於收益確認的淨費用及利息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擔保費收入		
融資擔保費收入	69,882	80,108
履約擔保費收入	23,293	33,367
小計	93,175	113,475
擔保成本		
再擔保開支	(998)	(681)
風險管理服務開支	(3,446)	(24,603)
小計	(4,444)	(25,284)
擔保費淨收入	88,731	88,191
利息收入		
— 發放貸款及墊款	37,258	26,490
— 銀行存款及存出擔保保證金	7,140	6,636
— 保理服務	10,683	12,077
—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4,318	6,074
— 其他金融工具	5,766	—
小計	65,165	51,277
利息開支		
— 計息借款	(3,683)	(5,242)
— 已發行債務證券	(5,873)	(3,542)
— 其他金融工具	—	(1,535)
— 其他	(461)	(357)
小計	(10,017)	(10,676)
利息淨收入	55,148	40,601
諮詢服務費	15,473	15,242
收益	159,352	144,034

4 其他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金	5,440	33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264	849
應收款項類投資之投資收入	740	1,79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4,084	3,971
匯兌收益／(虧損)	5,485	(4,309)
其他	2,842	2,736
	<u>18,855</u>	<u>5,368</u>

5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a) 減值及撥備計提／(撥回)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9(b)(i)	35,151	9,432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9(b)(ii)	11,522	1,368
發放貸款及墊款	10(f)	5,867	9,647
應收保理款項		2,197	5,717
其他		(33)	2,849
		<u>54,704</u>	<u>29,013</u>

(b) 員工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獎金及其他福利	29,689	33,999
退休計劃供款	<u>3,666</u>	<u>422</u>
	<u>33,355</u>	<u>34,421</u>

本集團須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各地方政府組織的退休福利計劃且本集團須按期內中國相關機構釐定的標準工資的一定比率為中國僱員支付年度供款。除上述的年度供款外，本集團在向中國僱員支付退休福利方面並無其他重大責任。

(c) 其他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	5,558	4,219
核數師酬金	683	683

6 綜合損益表中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期內撥備中國所得稅	45,871	27,591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u>(33,921)</u>	<u>(7,456)</u>
所得稅開支	<u>11,950</u>	<u>20,135</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的對賬：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前利潤		43,983	77,690
按照25%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的名義所得稅	(i)/(ii)	10,996	19,423
不可抵扣開支的稅務影響		97	299
未實現暫時性差異		—	(326)
其他		857	739
		<u>11,950</u>	<u>20,135</u>
實際所得稅開支		<u>11,950</u>	<u>20,135</u>

- (i) 位於香港的中盈盛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因其期內並無產生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
- (ii)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須按法定稅率25%繳納中國所得稅。

7 每股收益

(a) 每股基本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根據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的利潤人民幣25,953,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8,218,000元）及中期期間已發行1,560,793,000股普通股（2021年6月30日：1,560,793,000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稀釋收益

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潛在稀釋普通股，故每股稀釋收益等同每股基本收益。

8 現金及銀行存款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庫存現金	15	24
銀行存款	<u>552,926</u>	<u>782,417</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貨幣資金	552,941	782,441
銀行定期存款	122,580	82,242
使用受限的銀行存款	<u>187,602</u>	<u>217,352</u>
應計利息	<u>863,123</u> <u>2,395</u>	1,082,035 <u>2,422</u>
	<u><u>865,518</u></u>	<u><u>1,084,457</u></u>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向客戶提供的擔保及貸款服務以人民幣進行。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將人民幣匯出中國境外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所規限。使用受限的銀行存款主要指辦理了存單質押的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為客戶申請銀行貸款提供的擔保物。

於2022年6月30日，於中國境內的貨幣資金為人民幣521,260,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752,080,000元）。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內須受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所規限。

9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9(a)(i)	393,600	305,500
減：呆賬撥備	9(b)(i)	(114,290)	(78,491)
		<u>279,310</u>	<u>227,009</u>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9(a)(ii)	213,021	195,844
減：呆賬撥備	9(b)(ii)	(57,081)	(45,559)
		<u>155,940</u>	<u>150,285</u>
應收利息		8,943	9,428
減：應收利息撥備		(2,280)	(2,280)
		<u>6,663</u>	<u>7,148</u>
應收已購債項	(i)	53,014	51,454
授予關聯方的貸款		75,560	71,060
貿易應收款項		57,577	69,085
向關聯方的預付款項		89,600	79,027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000	10,000
其他應收款項		9,019	13,547
		<u>294,770</u>	<u>294,173</u>
按金及預付款項		28,638	26,712
抵債資產		30,757	29,268
		<u>59,395</u>	<u>55,980</u>
		<u>796,078</u>	<u>734,595</u>

- (i) 於2018年12月28日，本集團與廣東中盈盛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債務購買合約，因此本集團購入佛山市中盛置業有限公司總值人民幣41,874,000元的債權人權利及相關權益，作價為人民幣42,094,000元。本集團有權收取本金人民幣26,000,000元按固定利率12%計算的利息。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560,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60,000元）。

(a)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交易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的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i)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151,329	108,262
一至二年	73,514	54,320
二至三年	32,720	91,117
三至五年	92,893	10,573
五年以上	43,144	41,228
小計	393,600	305,500
減：呆賬撥備	(114,290)	(78,491)
	<u>279,310</u>	<u>227,009</u>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於付款日期到期。

(ii)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51,612	26,942
一至二年	54,120	52,198
二至三年	2,893	9,288
三至五年	58,417	66,424
五年以上	45,979	40,992
小計	213,021	195,844
減：呆賬撥備	(57,081)	(45,559)
	<u>155,940</u>	<u>150,285</u>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於付款日期到期。

(b)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的減值：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的減值損失以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有關款項的機會甚微，在該情況下，減值損失將從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核銷。

(i)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附註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		78,491	65,149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減值損失	5(a)	35,151	22,332
核銷金額		—	(10,697)
收回已核銷金額		648	1,707
		<u>114,290</u>	<u>78,491</u>
於6月30日／12月31日		<u>114,290</u>	<u>78,491</u>

(ii)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無信貸減值的 生命週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在信貸 減值的生命 週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8,267	37,292	45,559
轉撥至存在信貸減值的 生命週期預期信貸 虧損	—	(4,894)	4,894	—
虧損準備重新計量淨額 來自新發放客戶擔保的 應收款項	—	(559)	8,158	7,599
	<u>—</u>	<u>3,902</u>	<u>21</u>	<u>3,923</u>
於2022年6月30日	<u>—</u>	<u>6,716</u>	<u>50,365</u>	<u>57,081</u>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無信貸減值 的命週期 預期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在信貸 減值的生命 週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9,277	46,323	55,600
轉撥至存在信貸減值的 生命週期預期信貸 虧損	—	(3,980)	3,980	—
虧損準備重新計量淨額 來自新發放客戶的應收 款項	—	(895)	(6,575)	(7,470)
無法收回的已核銷金額	—	3,865	677	4,542
	—	—	(7,113)	(7,113)
於2021年12月31日	—	8,267	37,292	45,559

10 發放貸款及墊款

(a) 按性質分析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委託貸款	260,712	234,918
小額貸款	474,315	434,654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735,027	669,572
應計利息	9,020	5,232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62,329)	(56,462)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681,718	618,342

(b) 按行業分析

	於2022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21年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服務業	316,045	43%	296,293	44%
批發和零售業	280,248	38%	267,229	40%
製造業	135,839	18%	103,050	15%
其他	2,895	1%	3,000	1%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u>735,027</u>	<u>100%</u>	<u>669,572</u>	<u>100%</u>

(c) 按擔保方式分析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抵押貸款	231,255
信用貸款	130,198	78,112
其他貸款	<u>373,574</u>	<u>368,558</u>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u>735,027</u>	<u>669,572</u>

- 抵押貸款：抵押貸款指由符合下列標準的抵押品作抵押的貸款及墊款：(i)該抵押品已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ii)該抵押品的市場價值可輕易找出；及(iii)本集團相比其他受益人對該抵押品享有優先受償權。該類抵押品主要包括房地產及土地使用權；
- 信用貸款：信用貸款指並無抵押品作抵押或反擔保的貸款及墊款；
- 其他貸款：其他貸款指由擔保人擔保，或由市值可能貶值或不容易獲得或本集團相比其他受益人無優先受償權的抵押品作抵押的貸款及墊款。該類抵押品包括不可登記的房地產、土地使用權，以及可登記的應收賬款、汽車、機器、存貨及股權。

(d)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逾期三個月以內(含三個月)	670	50,746
逾期三個月至六個月(含六個月)	1,348	—
逾期六個月至一年(含一年)	1,588	1,686
逾期一年以上	113,970	114,250
	<u>117,576</u>	<u>166,682</u>

已逾期貸款是指全部或部分本金或利息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貸款及墊款。

(e) 按減值損失準備評估方式分析

	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無信貸 減值的生命 週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在信貸 減值的生命 週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委託貸款	148,500	—	112,212	260,712
小額貸款	<u>457,277</u>	<u>500</u>	<u>16,538</u>	<u>474,315</u>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605,777	500	128,750	735,027
減：減值損失準備	<u>(26,079)</u>	<u>(70)</u>	<u>(36,180)</u>	<u>(62,329)</u>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不包括應計利息)	<u>579,698</u>	<u>430</u>	<u>92,570</u>	<u>672,698</u>

	2021年12月31日(經審核)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無信貸 減值的生命 週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在信貸 減值的生命 週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委託貸款	122,500	—	112,418	234,918
小額貸款	415,923	—	18,731	434,654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538,423	—	131,149	669,572
減：減值損失準備	(19,133)	—	(37,329)	(56,462)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不包括應計利息)	519,290	—	93,820	613,110

(f)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無信貸 減值的生命 週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在信貸 減值的生命 週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9,133	—	37,329	56,462
轉撥至無信貸減值的生命週期 預期信貸虧損	(163)	163	—	—
轉撥至存在信貸減值的生命週 期預期信貸虧損	(72)	—	72	—
虧損準備重新計量淨額	(9,894)	(93)	(1,221)	(11,208)
產生的新貸款及墊款	17,075	—	—	17,075
於2022年6月30日	26,079	70	36,180	62,329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經審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無信貸 減值的生命 週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在信貸 減值的生命 週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3,755	55	24,276	38,086
轉撥至無信貸減值的生命週期 預期信貸虧損	—	—	—	—
轉撥至存在信貸減值的生命週 期預期信貸虧損	(67)	(55)	122	—
虧損準備重新計量淨額	(13,248)	—	8,901	(4,347)
產生的新貸款及墊款	18,693	—	6,030	24,723
核銷	—	—	(2,000)	(2,000)
於2021年12月31日	<u>19,133</u>	<u>—</u>	<u>37,329</u>	<u>56,462</u>

1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權投資	<u>68,722</u>	<u>73,002</u>
	<u>68,722</u>	<u>73,002</u>

1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附註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可轉換債券	(i)	25,105	25,024
非上市股權投資		5,733	6,070
結構性存款		<u>40,000</u>	<u>—</u>
		<u>70,838</u>	<u>31,094</u>

(i) 本集團已放棄將上述債券轉換為發行公司普通股的權利。

13 應收款項類投資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理財產品	—	1,460
債券	25,000	25,000
信托產品	7,000	7,000
	<u> </u>	<u> </u>
小計	32,000	33,460
應計利息	1,239	1,215
減：減值損失準備	(6,163)	(6,163)
	<u> </u>	<u> </u>
	<u>27,076</u>	<u>28,512</u>

14 計息借款

本集團的計息借款分析如下：

	附註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i)		
— 無擔保		95,000	69,300
— 質押貸款	(ii)	30,000	—
其他貸款		5,000	—
		<u> </u>	<u> </u>
		130,000	69,300
應計應付利息		189	115
		<u> </u>	<u> </u>
		<u>130,189</u>	<u>69,415</u>

(i) 於2022年6月30日，該等貸款按5.22%至11%計算利息(2021年12月31日：3.92%至7.50%)。

(ii) 該質押貸款由本集團持有的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應收保理款提供擔保。

15 擔保負債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遞延收益	167,335	164,875
已發出擔保準備金	<u>99,382</u>	<u>75,294</u>
	<u>266,717</u>	<u>240,169</u>

(a) 擔保賠償準備金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	75,294	65,045
期內／年內計提	<u>24,088</u>	<u>10,249</u>
於6月30日／12月31日	<u>99,382</u>	<u>75,294</u>

16 存入保證金及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a) 存入保證金

存入保證金指向客戶所收的保證金，以作為本集團提供信用擔保的擔保抵押。此等保證金為無息，並將於擔保合約屆滿時退還客戶。

根據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0年3月8日共同制定並發佈的《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以及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際聯席會議於2012年4月15日頒佈的《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際聯席會議關於規範融資性擔保機構客戶擔保保證金管理的通知》，倘融資擔保公司收取擔保客戶的存入保證金，則未償還的存入保證金應以三方託管形式存於受限制賬戶。就該等願意配合的合作銀行，本集團以三方託管形式將所有已收取的存入保證金存於受限制銀行賬戶。

(b)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股息		82,257	4,043
應付所得稅		35,814	10,394
潛在非控股股東預付注資	(i)	33,000	—
應付客戶款項		23,068	3,677
應付職工薪酬		22,732	35,842
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購買一間子公司的股權	(ii)	13,500	—
應付賬款	(iii)	8,288	9,058
合約負債		6,256	9,928
應付諮詢服務費用		3,714	6,463
應付票據		—	6,000
預扣所得稅		1,030	446
其他		17,236	18,364
合計		<u>246,895</u>	<u>104,215</u>

- (i) 於2022年6月，一位潛在投資者與佛山小額貸款訂立協議，完成注資並獲得相關機構(如佛山市金融局)批准後，該潛在投資者將對佛山小額貸款注資人民幣33百萬元，並享有佛山小額貸款10%股權。截至2022年6月30日，佛山小額貸款收到來自該潛在投資者人民幣33百萬元的注資，但並無獲得來自相關機構的批准。其後，於2022年8月，佛山小額貸款獲得相關批准。
- (ii) 於2022年6月23日，廣東資本管理與佛山小額貸款的一名非控股股東訂立合約，內容有關購買佛山小額貸款5.953%股權，其代價為人民幣14,500,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人民幣13,500,000元尚未支付。其後，廣東資本管理於2022年7月結算剩餘代價。
- (iii) 截至2022年6月30日，應付款項中人民幣4.44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4.52百萬元)賬齡(按發票日期計)在一年之內(含一年)，人民幣3.43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3.46百萬元)賬齡在1年至3年內及餘下款項賬齡在3年以上。

17 已發行債務證券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公司債券 — 面值	260,000	260,000
公司債券 — 利息調整	(799)	(891)
公司債券 — 應計利息	3,422	9,601
	<u>262,623</u>	<u>268,710</u>

於2021年3月18日發行面值為人民幣260.0百萬元的固定利率公司債券，期限為五年。票面利率為每年4.60%。本集團有權選擇於第三年末調整剩餘期限的票面利率。於本集團公佈是否調整票面利率後，投資者有權選擇按面值贖回所持的全部或部分債務。於2022年3月，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就2021年3月18日至2022年3月17日期間公司債券利息支付人民幣11,960,000元。

於2022年6月30日，公司債券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64.48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264.49百萬元)。

18 其他金融工具

	附註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金融工具	(i)	<u>99,786</u>	<u>111,332</u>
		<u>99,786</u>	<u>111,332</u>

- (i) 根據本集團與中山中盈盛達的其他第三方股東於過往年度訂立的一系列股東協議，中山中盈盛達股東之一中山市健康科技產業基地發展有限公司(「中山健康」)於2015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有權獲得其出資的6%固定回報。此外，在上述期間，本公司有義務根據協定還款時間表購回中山健康的部分出資。於初步確認時，本公司按贖回金額的現值確認金融負債，並確認向中山健康收取的代價與上述股權負債之間的差額。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均計入利息開支。

於2021年9月，本公司與中山中盈盛達名義股東另行訂立股東協議（「2021年股東協議」）。根據2021年股東協議，中山健康分別向本公司及另一位名義股東收購中山中盈盛達5%的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702,000元。於上述股份收購後，中山健康持有中山中盈盛達43%的股權，並根據中山中盈盛達每年的實際盈利水平，每年按比例地享有最低6%的出資回報。中山中盈盛達有義務每年向其股東分派其全部可分派利潤，而倘並無產生足夠的利潤將最低報分派予中山健康，則本公司應向中山健康補足差額。同時，本公司有關中山健康餘下出資的先前購回安排已予撤銷。然而，於發生導致中山中盈盛達的擔保違約率連續三年超過5%或中山中盈盛達於任何資產負債表日期的資產結餘淨額降至其實繳資本的80%以下的或然事項時，本公司可全部或部分贖回中山健康的出資。贖回價格應相等於中山中盈盛達於贖回日期的每股淨資產。倘本公司於相關或然事項發生時未行使購回，則中山健康有權對中山中盈盛達進行清盤，而本集團將不可避免地按相等於中山中盈盛達於其清算日期的每股可供分配淨資產的價格向中山中盈盛達的所有其他名義股東交付現金或金融資產。

本公司確定2021年股東協議的總體安排，從而導致對初始金融負債進行重大修訂。因此，本公司已終止確認初始金融工具，並確認一項新金融負債。截至修訂日期，初始金融工具賬面值與新金融負債之間的差額人民幣4,572,000元入賬列作本集團權益的一部分。

19 於未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權益

本集團通過提供金融擔保參與結構化主體。該等結構化主體通常以發行證券或其他方式為購買資產提供資金，並由其他機構提供資金。本集團視乎是否對其擁有控制權決定是否合併該等結構化主體。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其提供金融擔保於本集團贊助的未合併結構化主體持有的權益載列如下，即其於集合資金信託計劃中的權益：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共同控制信託計劃的權益所產生的金融負債	<u>13,272</u>	<u>16,384</u>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合併結構化主體。

20 資本、儲備及股息

股息

中期期間批准上一個財政年度應派付予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下一個中期期間批准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人民幣5分(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人民幣6分)	<u>78,039</u>	<u>93,648</u>

於2022年7月28日，本公司已派付於2022年6月22日所宣派的末期現金股息人民幣75.93百萬元。

2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發出的擔保：於各報告期／年末，已發出的最高擔保總額(扣除反擔保)如下：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履約擔保	6,467,611
融資擔保	4,082,334	4,036,231
訴訟擔保	<u>13,092</u>	<u>13,092</u>
小計	10,563,037	10,220,708
減：存入保證金	<u>(142,199)</u>	<u>(253,002)</u>
合計	<u>10,420,838</u>	<u>9,967,706</u>

已發出的最高擔保總額(扣除反擔保)指交易對手完全不按合約履行責任時應確認的最高潛在虧損。

22 承擔及或有負債

(a) 資本承擔

2022年4月27日，本公司與兩家第三方分別簽訂了股權投資合作協議，用於建立一個新的子公司，該子公司將以提供擔保服務為主要業務。根據該股權投資合作協議，本公司將向該新子公司投資人民幣2.1億元，持股比例為70%。截止至2022年6月30日，該新子公司尚未成立。隨後在2022年7月，本公司支付了人民幣2.1億元的出資額。

(b) 訴訟及糾紛

於2021年下半年，一組個人投資者就其向第三方提供並由本公司擔保的本金及利息合共為人民幣6,900,000元的逾期借款向本公司提起仲裁。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已考慮法院對其作出不利裁決的可能性，並已就此項申索作出撥備。

23 期後事項

於2022年8月，本公司公開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4億元的公司債券，期限為5年。年利率為3.50%。本公司有權於第三年末調整餘下期限的票面利率。於本公司公佈是否調整票面利率後，投資者有權選擇按面值贖回所持的全部或部分債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2022年上半年，百年變局和世紀疫情相互交織，世界經濟復甦舉步維艱，全球發展遭遇嚴重挫折，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社會發展環境的複雜性、嚴峻性、不確定性上升。面對外部風險挑戰和國內改革發展穩定任務，在正確戰略指引下，我國扎實推進穩經濟一攬子政策措施落地見效，經濟社會發展呈現穩中向好的運行態勢。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562,642億元，按不變價格計算，同比增長2.5%，表明中國經濟的強勁發展韌性。分季度看，二季度我國經濟頂住壓力實現正增長，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292,464億元，按不變價格計算，同比增長0.4%。淨出口方面，上半年，貨物和服務淨出口拉動經濟增長0.9個百分點。其中，二季度貨物和服務淨出口拉動當季經濟增長1.1個百分點。

隨著統籌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的有效協調，穩定工業經濟運行措施發力，中國的工業生產呈現出止跌回升態勢，中小微企業（「中小微企業」）發展潛力逐漸恢復。2022年6月，中國中小企業發展指數(SMEDI)為88.4，環比上升0.2點，在連續4個月下降後回升。本集團始終致力於探索創新金融服務機制與實踐路徑，充分發揮自身專業化業務優勢，堅持服務中小微企業。上半年，本集團總收益達人民幣178.21百萬元。

2020年4月，根據《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四項配套制度的通知（銀保監發[2018]1號），本集團各項經營指標均符合行業監管要求，成功獲得廣東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審核通過並換發的融資擔保業務經營許可證。保住市場主體是穩住民生經濟大盤的重中之重。因此，作為重要的市場主體，中小微企業是穩增長、促就業、保民生的核心力量。經過多年探索，本集團形成了一套在全國融資擔保行業獨具特色的管理模式，通過成立供應鏈公司與銀行聯手，為企業提供流動資金，精準解決中小微企業面臨的問題。董事

會董事長(「**董事長**」)兼本集團總裁(「**總裁**」)吳列進先生表示，本集團將不斷創新、謀求突破，打造出具有協同價值的中小微企業系統化投融資服務平台，以豐富、優質的金融供給支持實體經濟的轉型升級，為中小微企業引來金融活水。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包括兩個分部，分別為擔保業務及中小微企業貸款。

擔保業務

本集團向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擔保，對彼等償付貸款或履行彼等的合約責任進行擔保。當中，就融資擔保業務，本集團與銀行業金融機構等債權人約定，當被擔保人不履行對債權人負有的融資性債務時，由本集團(作為擔保人)依法承擔合同約定的擔保責任。本集團主要提供以下產品及服務：

融資擔保

間接融資擔保

直接融資擔保

非融資擔保

訴訟保全擔保

工程保函及其他履約保函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未償還擔保淨餘額為約人民幣10,420.84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9,967.71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擔保費收入淨額為約人民幣88.73百萬元與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8.19百萬元相比，保持相對穩定。

中小微企業貸款業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貸款及墊款，包括委託貸款及小額貸款。

- (a) **委託貸款業務**。本集團(透過本公司營運)將資金存入中介銀行，再由中介銀行將有關款項轉借予本集團挑選的最終借款人並向其收取固定利息。本集團通過銀行提供相對大額的委託貸款，通常介乎約人民幣1.0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35.00百萬元不等，且不受地區限制。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的《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規定，融資擔保公司不得自營貸款或者受託貸款，因此本公司採用委託具備經營貸款業務資格的銀行代為發放貸款的業務形式。在本公司的委託貸款業務中，本公司、銀行及借款人等相關主體通過合同約定各方權利義務。本公司提供委託貸款資金，向借款人收取委託貸款利息，承擔貸款風險；銀行收取代理手續費，代為發放委託貸款，協助監督貸款使用及收回，不承擔貸款風險。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委託貸款所收取的月化固定利率區間為0.5%(含)至1.8%(含)(於截至2021年6月30

日止六個月：自1.25%至1.8%），乃根據借款人徵信情況、借款金額、借款期限、擔保方式等與借款人協商確定所收取的利率。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委託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260.71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234.92百萬元）。該業務五大客戶的貸款餘額佔於2022年6月30日總委託貸款餘額約59.85%，其各自的條款如下：

借款人	合作機構	截至2022年 6月30日的		貸款利率 (月，%)	貸款期限	擔保類型
		貸款金額 (人民幣千元)	貸款餘額 (人民幣千元)			
公司A	銀行a	35,000	35,000	1.233	2022年5月7日－ 2022年11月5日	保證
公司B	銀行a	31,790	31,285	1.6	2015年7月8日－ 2016年1月8日	抵質押擔保
公司C	銀行a	35,000	30,762	1.8	2014年10月17日－ 2015年4月17日	抵質押擔保
公司D	銀行a	30,000	30,000	1.233	2022年3月18日－ 2022年9月7日	無擔保
公司E	銀行b	29,000	29,000	1.45	2015年12月8日－ 2016年12月8日	保證
總計		<u>160,790</u>	<u>156,047</u>			

(b) **小額貸款業務**。本集團(透過佛山禪城中盈盛達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佛山小額貸款」)運營)向佛山地區內的中小企業、個體工商戶及個人提供墊款並向其收取固定利息。根據有關規定，小額貸款業務是指經相關政府部門批准設立的小額貸款公司經營的發放貸款業務。小額貸款公司發放貸款應遵循小額、分散的原則，根據借款人收入水平、總體負債、資產狀況、實際需求等因素，合理確定貸款金額和期限，使借款人還款額不超過其還款能力。本集團透過子公司佛山小額貸款經營小額貸款業務，而佛山小額貸款是經廣東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批准設立並經營小額貸款業務的有限公司。受限於法規要求，本集團可以提供最高金額達人民幣8.00百萬元的小額貸款。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小額貸款所收取的月化固定利率為0.65%(含)至1.70%(含)(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0.65%至1.60%)，為根據借款人的徵信情況、借款金額、借款期限、擔保方式等與借款人協商確定所收取的利率。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小額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474.32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434.65百萬元)。該業務五大客戶的貸款餘額佔於2022年6月30日總小額貸款餘額約8.43%，其各自的條款如下：

借款人	截至2022年 6月30日的		貸款利率 (月，%)	貸款期限	擔保類型
	貸款金額 (人民幣千元)	貸款餘額 (人民幣千元)			
公司A	8,000	8,000	1.25	2021年10月14日至 2022年10月13日	保證
自然人B	8,000	8,000	1.5	2022年1月12日至 2023年1月11日	保證
公司C	8,000	8,000	1.5	2022年4月2日至 2023年4月1日	保證
自然人D	8,000	8,000	1.1	2022年6月29日至 2022年7月28日	保證
自然人E	8,000	8,000	1.1	2022年6月29日至 2022年8月28日	保證
總計	40,000	40,000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利息收入淨額為約人民幣55.15百萬元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0.60百萬元相比，增加約35.84%。

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以管理其業務風險：

(1) 擔保業務方面：

- (a) 對於融資擔保業務，業務獲批准後，業務部門會安排與客戶及擔保人簽立交易文件。如提供任何可登記抵質押品，本公司會先向有關政府機關登記有關抵質押品的擔保權益。風控部門按審批決策文件要求檢查合同簽署、反擔保措施及補充事項等落實情況。一旦有關步驟完成，本公司的擔保函生效或通知銀行向借貸人放款。

本公司事後管理程序在擔保業務發生後啟動，通過事後管理程序，旨在擔保到期前判別出客戶有否任何潛在的還款困難，並於合適時採取預防措施。項目經理作為項目監管人定期回訪客戶，瞭解客戶各方面的狀況，包括日常生產或營運情況、財務狀況、信貸狀況、貸款實際用途、反擔保措施的變動、抵押品狀況或價值的變動，以及借款人、實際控制人、或反擔保人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化，通過第三方服務商查詢擔保客戶網上公開信息及獲取輿情監測數據。

- (b) 本公司就融資擔保業務設有若干措施及程序以監管公司的客戶及其資產，其中包括定期保後監管、特別保後監管、風險評估、存放抵押品程序及風險狀況分類，相關細節如下：

- (i) **定期保後監管**。項目監管人定期監管及評估項目狀況及風險狀況，按照監

管計劃預測及評估風險狀況，並向相關部門匯報。根據業務風險程度每半個月、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或六個月進行一次監管。

- (ii) **特別保後監管。**除項目監管人外，特別保後監管人會在有需要時進行保後監管，一般包括：(1)具有若干營運風險的項目；(2)首次擔保項目；(3)累計擔保責任餘額高的項目；(4)具有若干行業風險的項目。特別保後監管人通常包括本公司的風控經理、資產保全部保全經理、業務部門或風控部門主管等。按每一個月進行一次監管安排。
- (iii) **風險評估。**根據宏觀經濟及市場環境變化情況，本公司不定期制定業務指引和行業風險分類指導意見，旨在促進業務健康發展及風險控制。本公司對較高風險行業、易受宏觀經濟影響的公司或重大反擔保措施處於不正常狀況的項目進行風險評估，實施更嚴格和更高的標準，並增加進行特定風險監管或組織專項風險排查。在每宗項目到期前，根據客戶履約情況及本公司對該類客戶的指導意見，風險管理部會同業務部門制定項目到期指引。若在事後監管中發現存在影響還款的重大異常情況，項目監管人需及時向業務部門主管及風險管理部匯報，風險管理部會調整監管頻密程度及風險級別、安排特別事後監管人進行實地監管、或組織風險項目研討會商議處理方案。
- (iv) **抵質押品管理程序。**抵質押品中包括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一般無形資產並無存放規定。至於有形資產，公司會視乎項目風險、客戶業務性質及抵押率，採取不同的措施，例如訂立抵押及辦理抵押登記、定期實地檢查及透過本公司委派的第三方定期監管。對於已辦理抵押登記的不動產，本公司會不定期安排資產評估經理進行評估、通過房產網站查詢同類型不動產的市場價格、或在登記部門查詢該抵押不動產狀態等。

- (v) **風險狀況分類**。本公司對項目事後風險進行評估，就擔保或貸款的情況劃分五級風險狀況分類，按照客戶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還款能力、還款記錄、還款意願、反擔保狀況及其他相關重大負面事件等，將客戶的風險狀況分為「正常類」、「關注類」、「次級類」、「可疑類」、「損失類」。根據該等風險狀況分類，本公司調整項目的監管級別及相應審閱頻率，採取差異化的風險管控策略，加大對「關注類」項目的監管力度，重點對「次級類」、「可疑類」、「損失類」項目進行追收。
- (c) 若評估項目潛存較大風險隱患或風險暴露，本公司即啟動追收程序。倘本公司的擔保業務的客戶違約，本公司將須向貸款銀行支付該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加上於有關擔保協議所載之時間框架內所有累算及未支付的利息及開支。本公司的追收工作一般由資產保全部門或法律事務部負責。追收程序主要涉及以下各項步驟及程序：
- (i) 本公司會於客戶違約發生後透過致電客戶，展開收款程序。其後，本公司會於客戶的業務地址及住址進行收款程序；
- (ii) 在客戶違約的多數情況下，倘客戶有意還款，而本公司發現客戶的業務基礎健全，且預期現金流前景足以確保還款，加上本公司並無發現其他債權人採取強制執行行動，本公司將與客戶共同制定還款計劃並督促客戶履行；及

(iii) 當本公司評估客戶的業務前景惡化或抵質押品價值下降，而客戶並無意還款或其他債權人採取的行動會損害本公司的權利時，本公司一般會選擇執行其對抵質押品的權利。本公司將與客戶協商出售抵質押品，所得款項收回本公司的損失。此外，本公司可能要求履行客戶及其他擔保人或反擔保人提供的擔保或反擔保。倘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對抵質押品權利或其他保證措施的爭議，本公司可能對客戶採取法律訴訟或仲裁程序。本公司一般會申請法院就已質押或抵押的抵質押品頒令執行擔保合同及出售權利。

(2) 委託貸款業務方面：

(a) 就委託貸款的審批而言，項目經理負責編製項目調查報告並收集(其中包括)抵押或其他擔保措施相關材料、財務相關資料及客戶的其他資料提交審批。本公司法律主審對調查報告及盡職調查文件進行審查，主要包括借款人訴訟情況、項目操作方案等。法律主審在審查借款人主體資格、反擔保物的權屬、涉訴信息等項目合規問題過程中有疑問，但未能在調查報告中找到相關信息時，會與項目經理進行討論，並要求其對借款人／擔保人／擔保物開展進一步實地調查或面談，並編製法律意見書說明交易所涉風險及進行的相關風險評估。根據公司章程，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董事會主席擔任)將審批單個企業貸款餘額不超過集團公司淨資產6%的委託貸款項目。任何超過該限額的委託貸款申請將由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

- (b) 就委託貸款的催收而言，貸後管理程序於業務開始時啟動，以確定客戶償還到期委託貸款是否存在任何潛在困難，並適時採取預防措施。作為項目監管人，項目經理根據監管計劃拜訪客戶，全面了解客戶情況，評估項目狀況及風險敞口，包括日常生產或經營、財務狀況、信貸狀況、貸款實際用途及擔保措施的變動以及借款人、實際控制人或擔保人(如有)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並通過第三方服務商查詢與客戶相關的網絡公開資料，獲取輿情監測數據。如監管中發現影響償還的重大異常，項目經理應及時向業務部主管及風險管理部匯報，風險管理部將調整監管頻率及風險等級或組織風險項目研討會商議處理方案。
- (c) 若項目被評估存在較大的潛在風險或面臨風險，本公司會於客戶違約後致電客戶啟動催收程序，然後在該客戶的營業地址及住宅地址進行催收。在客戶違約的大多數情況下，若客戶有意償還貸款且本公司認為客戶保持良好穩定的業務基礎及預計現金流前景足以確保還款，而本公司不知悉其他債權人採取任何強制執法行動的情況下，本公司將與該客戶共同制定還款計劃及促使該客戶履行有關計劃。若本公司評估客戶的業務前景惡化或抵押品價值下跌，且客戶無意償還貸款或其他債權人採取的行動會損害本公司的權利，本公司一般會選擇強制執行對抵押品的權利。本公司將與客戶協商出售抵押品並收回所得款項以彌補本公司損失。此外，本公司可要求履行客戶及其他擔保人提供的擔保。若本公司對抵押品的權利或其他擔保措施存在任何爭議，本公司可對客戶採取法律程序或仲裁程序，屆時本公司通常會向法院申請頒令強制執行擔保協議及出售質押或抵押的抵押品權利。

(3) 小額貸款業務方面：

- (a) 就所有小額貸款的審批而言，風險管理部將對貸前調查及實地考察的調查報告進行審閱及審查，並審閱及核實報告中所述的借款人的家庭架構、實際收入、經營狀況及償還能力。此外，風險管理部要求出具擔保人調查報告及抵押品估值報告，以確保擔保的有效性及其可靠性。
- (b) 於貸款申請的審批過程中考慮及批准貸款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本金、利率、擔保及抵押品(如有)的質量及充分性以及貸款期限。人民幣1,000,000元或以上的貸款應由小額貸款審查委員會審批，而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的貸款應由本公司總經理審批。小額貸款審查委員會由本公司總經理領導並由五名對貸款申請擁有否決權的成員組成。通過嚴格實施上述授權機制，本公司確保貸款的條款及條件符合本公司信貸政策。
- (c) 就小額貸款而言，借款人通常須每月支付貸款利息，並於貸款到期時償還本金，本集團有時或會接受部分本金加利息按月分期付款。為確保及時收回小額貸款，客戶經理將於相關到期日前提醒借款人的付款義務。
- (d) 本集團認為逾期一個月或以上的所有或部分貸款本金為逾期。倘貸款本金逾期或貸款利息未於相關月末償還，客戶經理將拜訪客戶，提醒逾期狀況，評估逾期狀況及原因，初步評估風險水平、緩解措施及收回貸款的可能性，並向客戶服務部負責人、風險管理部負責人及總經理報告。倘走訪後逾期情況仍未改善並持續20天以上，客戶經理連同法務部代表、本集團將再次進行現場走訪，提

醒違約客戶的付款義務。倘逾期情況未解決並持續超過45天，本集團將安排與違約客戶進行現場會議，就逾期金額協商還款計劃。倘客戶堅持不履行還款計劃，風險管理部及法務部將進行以下步驟尋求收回：

- (i) 行使對擔保人的追索權：倘貸款償還由擔保人擔保，本集團將要求擔保人償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或
- (ii) 抵押品的止贖權：對抵押品擔保的貸款，本集團將啟動止贖程序，向法院提交呈請，附上並保留抵押品。獲得有利判決後，本集團將向法院提交執行呈請，以拍賣或出售變現抵押品價值，隨後將其全部或部分價值用於償還貸款。

本集團期內進行的主要活動

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鞏固本集團的整體市場地位，本集團進行的活動如下：

1. 佛山小額貸款獲評「AAA+」級別，在廣東省近400家參評同行中名列第10名，這將對佛山小額貸款在融資渠道、融資槓桿、監管措施、創新業務等方面產生積極影響。此外，佛山小額貸款還榮獲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2021年度金融發展創新A級團隊」稱號。
2. 於2022年4月27日，為促進本公司在中國的融資擔保業務的發展，本公司與佛山高新技術產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佛山高新技術**」）及廣東粵財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廣東粵財**」）就成立一間合資公司（「**新子公司**」）簽訂股權投資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佛山高新技術及廣東粵財分別在2022年7月26日、2022年7月28日及2022年7月27日或之前向新子公司出資人民幣210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根據股權投資合作協議，本公司應基於其條款及條件向廣東粵財授予出售選擇權及提供保證回報。於本公告日期，新子公司並未取得廣東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的批准，尚待成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7日的公告（「**2022年4月公告**」）及2022年8月1日的公告。

3. 由於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之一是提供融資擔保服務，根據《融資擔保公司資產比例管理辦法》的規定，本公司III級資產不得超過本公司總資產扣除應收代償款後的30%。截至2022年1月31日，本公司III級資產主要包括長期股權投資、債券、委託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在扣除應收代償款後，佔本公司總資產的約26.16%。由於大部分股權投資及股權資產被分類為III級資產，本公司受到30%的資產限制要求，上市、投資者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分別於本集團日期為2022年6月1日的通函「**2022年6月通函**」中定義）及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用於股權投資受到較多限制。因此，於2022年4月27日，董事會已議決建議(i)調整集團內部架構（「**集團架構調整**」），詳情已載於2022年6月通函；及(ii)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變更上市、投資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的未動用所得款項用途，詳情已載於2022年6月通函。相關決議案已經股東於2022年6月22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未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如就成立從事融資擔保業務的新子公司取得廣東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的同意，就佛山小額貸款股東變更取得佛山市金融工作局的同意，以及就註銷本公司融資擔保業務經營許可證取得主管部門的批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2年4月公告，2022年6月通函及日期為2022年6月22日的表決結果公告。

財務回顧

擔保費收入淨額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擔保費收入淨額保持穩定，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88.73百萬元，而2021年同期約為人民幣88.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下綜合影響(i)本集團的擔保費總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3.48百萬元下降約17.89%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3.18百萬元，主要由於經濟環境不穩，本集團為減少信貸風險，採納保守的業務風險管理政策；及(ii)本集團擔保業務調整令擔保成本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5.2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44百萬元。

利息收入淨額

本集團的利息收入淨額由2021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0.6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55百萬元或約35.84%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5.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

- (a)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保持穩定，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14百萬元，而於2021年同期約人民幣6.64百萬元；
- (b) 委託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由2021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50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2.87百萬元或約63.78%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委託貸款餘額同比增加10.98%所致；
- (c) 小額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由2021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1.9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90百萬元或約35.93%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9.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發放貸款總額、貸款餘額、日均貸款餘額均有增長；及
- (d) 保理利息收入由2021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2.0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0百萬元或約11.59%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受疫情影響，客戶的履約能力下降所致。

諮詢服務費

本集團的諮詢服務費保持穩定，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47百萬元，而2021年同期約人民幣15.24百萬元。

其他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由2021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37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3.49百萬元或約251.21%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8.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收到的政府補助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33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5.11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44百萬元。本集團於2022年上半年收到一次性政府補貼約人民幣5.00百萬元，包括2021年度樂從鎮促進企業提質增量發

展扶持資金(股改上市部分)及2022年順德區促進企業利用資本市場扶持資金；及(ii)本集團的匯兌虧損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31百萬元轉變為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匯兌收益約人民幣5.49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收益

本集團的應佔聯營公司收益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6百萬元變成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人民幣4.3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其一聯營公司在2021年中盈盛達國際金融中心竣工後，其資本化借款費用計入損益並錄得淨虧損；而其他聯營公司的收益被上述虧損所抵銷。

擔保賠償準備金

擔保賠償準備金主要反映管理層對本集團擔保業務的充分撥備程度的估計。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擔保賠償準備金約為人民幣24.09百萬元，而2021年同期的回撥擔保賠償準備金約為人民幣5.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的未償還擔保餘額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967.71百萬元增加約4.55%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420.84百萬元；及(ii)受宏觀經濟下行影響，本集團採取更審慎的撥備比率。

減值損失

減值損失主要包括減值及就(i)違約擔保款項應收款項(反映我們無法收回的違約擔保款項淨額)；(ii)應收擔保客戶款項(反映本集團無法收回為客戶提供融資解決方案的資本組合的淨額)；(iii)向委託貸款及小額貸款業務客戶發放的貸款及墊款(反映本集團無法收回所發放的貸款及墊款淨額)；及(iv)應收保理款(主要反映本集團無法收回為客戶提供保理融資服務的淨額)計提的撥備。

本集團的減值損失由2021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9.01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25.69百萬元或約88.56%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4.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應收違約擔保客戶款項的減值損失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43百萬元大幅增加約272.68%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5.15百萬元；及(ii)應收擔保客戶款項的減值損失由2021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37百萬元大幅增加約742.25%至2022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1.52百萬元。本集團客戶履行合同責任的能力因疫情及2022年上半年宏觀經濟倒退受到重大影響。

營運開支

本集團的營運開支由2021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9.7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1百萬元或約2.84%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1.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經營場所擴張產生的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所致。

稅前利潤

因以上種種因素，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由2021年同期的約人民幣77.6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3.71百萬元或約43.39%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3.98百萬元。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由2021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0.1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19百萬元或約40.65%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稅利潤減少。

期內利潤

儘管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錄得上升，本集團錄得開支大幅增加，包括上述各段詳列的同期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擔保賠償準備金增加及減值虧損增加。因此，本集團的期內利潤由2021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7.56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25.52百萬元或約44.34%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2.03百萬元，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

佔利潤由2021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8.22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22.27百萬元，或46.18%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5.95百萬元。本集團的淨利潤率由2021年同期的約39.96%下降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0.10%。

鑒於本集團客戶在現有挑戰性的經濟環境下財務表現下滑，本集團將嚴格執行其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以管控有關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回顧—內部控制」各段。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有關物業及其他設備的開支。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06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4百萬元)，主要與購置辦公設備和完善業務運營系統的研發開支有關。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資本承擔餘額涉及擔保業務有關向客戶發出的最高擔保總額約為人民幣10,420.84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9,967.71百萬元)。

如上文「本集團期內進行的主要活動」各段所述，在2022年4月27日，本公司與兩家第三方分別了股權投資合作協議，用於建立新子公司，該子公司將以提供擔保服務為主要業務。根據該股權投資合作協議，本公司將向新子公司投資人民幣2.1億元，持股比例為70%。截至2022年6月30日，新子公司尚未成立。隨後在2022年7月，本公司支付了人民幣2.1億元的出資額。

於2021年下半年，一組個人投資者就其向第三方提供並由本公司擔保的本金及利息合共為人民幣6.90百萬的逾期借款向本公司提起仲裁。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已考慮法院對其作出不利裁決的可能性，並已就此項申索作出撥備。

除上述外，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無其他資本承擔或或有負債。

資產抵質押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質押了其應收保理款項共人民幣20.00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無)，為其質押貸款提供抵押。除上述事項外，本集團在2022年6月30日並無將任何資產抵質押以取得銀行信貸或銀行貸款。

展望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

(一) 行業發展趨勢

多措並舉為小微企業恢復發展提質增效

經濟是肌體，金融是血脉，兩者共生共榮。作為實體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中小微企業是穩增長、保就業、促民生的核心力量。對此，為全面貫徹黨的十九大和十九屆歷次全會精神及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我國出台並推動了一系列助企紓困政策措施。

2022年4月6日，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印發了《關於2022年進一步強化金融支持小微企業發展工作的通知》(以下簡稱《通知》)。《通知》指出，2022年工作的總體要求是堅持穩中求進總基調、持續改進小微企業金融供給，要求加大對先進製造業、戰略性新興產業小微企業的中長期信貸投放，積極支持傳統產業小微企業在設備更新、技術改造、綠色轉型發展方面的中長期資金需求。《通知》強調，銀行保險機構要圍繞保就業保民生任務，同時要著力改善金融資源投放的區域均衡性，特別是大型銀行、股份制銀行，要向欠發達地區的小微企業傾斜信貸支持。在政策支持下，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連續四年實現高速增長，2022年6月末，全國小微企業貸款餘額人民幣55.8萬億元，其中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餘額人民幣21.77萬億元，同比增長22.64%，大幅高於各項貸款增速；人民幣貸款增加人民幣13.68萬億元，同比多增人民幣9,192億元。

政銀合力助企紓困助力綜合融資成本實現穩中有降

為支持實體經濟發展，促進綜合融資成本穩中有降，2022年4月15日央行發佈消息稱，中國人民銀行決定於2022年4月25日下調金融機構存款準備金率0.25個百分點（不含已執行5%存款準備金率的金融機構）。另外，為加大對小微企業和「三農」的支持力度，對沒有跨省經營的城商行和存款準備金率高於5%的農商行，在下調存款準備金率0.25個百分點的基礎上，再額外多降0.25個百分點。

2022年5月16日，財政部發佈《關於發揮財政政策引導作用支持金融助力市場主體紓困發展的通知》，提出發揮政府性融資擔保機構增信作用，加大創業擔保貸款貼息力度等六方面工作內容，全面發揮財政政策引導作用，撬動金融資源更好支持市場主體紓困發展。

2022年5月31日，國務院印發《扎實穩住經濟的一攬子政策措施》（簡稱《一攬子政策措施》），推出6個方面33項措施，其中包括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穩價、工業經濟企穩回升、加大穩崗支持力度等，同銀行業和前期政策形成合力，要求一攬子政策措施儘快落地見效，確保及時落實到位，儘早對穩住經濟和助企紓困等產生更大政策效應。此次一攬子政策措施共有14條24處支持中小微企業，針對性強、覆蓋面廣、協同性高，可解決中小微企業現金流不足、還本付息壓力較大、市場情緒持續低迷等問題。

董事會認為，在政策持續向中小微企業發展傾斜的環境下，中國融資擔保行業將向專業化、商業化方向發展，繼續完善資本服務功能，有力支持民營企業融資，暢通金融服務毛細血管，引導更多金融「活水」流向中小企業。同時對合規、專業、多元經營的融資擔保公司的持續健康發展提供有利條件，推動實體經濟可持續發展。

(二) 集團發展戰略

2022年上半年，中國經濟在複雜的內外部環境中爬坡過坎，彰顯出了快速探底企穩的韌性，實現了「十四五」規劃關鍵之年的良好開局。2022年下半年，我國經濟預計仍將持續恢復增長。同時，由於全球疫情的不確定性加之美國經濟復甦勢頭強勁，海外經濟形式和政策變化或會影響我國內部的宏觀經濟穩定，穩住增長、為高質量發展邁好步仍是目前經濟發展的重中之重。

本集團成立於2003年5月，作為佛山最早的融資擔保機構，從成立之初的小團隊到奮鬥路上的快速壯大，從轉型升級路上的積極探索再到增資、上市、發債等跨越式發展，步履堅實地走過了19個春秋。現本集團已成長為一家以信用為基礎、以產業為依托、以金融為驅動，立足廣東、輻射全國的中小微企業系統化投融資服務平台及地方金融創新和推動金融供給側結構改革的典範，助力廣佛地區奠定了在全國擔保行業市場的領先地位。目前，本集團已累計為1.5萬多家中小微企業提供超過人民幣1,500億元的金融服務。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以新時代「佛山精神」為指引，銳意進取，勇於創新，切實提升企業的市場競爭力，為推進社會信用體系建設，踐行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構建新時代下的社會信用體系提供精準助力，為推動「強國信用」戰略做出表率 and 貢獻。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和財務資源

資本架構

本集團在資本管理上的首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通過與風險水平相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謀求利益。

本集團積極地定期覆核並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股權持有人／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貸水平，以及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與保證之間取得平衡，並依據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及開展業務，且本集團所有的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存出保證金以人民幣計值，而銀行存款存放於中國的銀行。將該等款項匯出中國受中國政府所實施的外匯控制措施限制。

本集團有若干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存款，故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將持續密切監察其貨幣變動風險並採取積極措施。

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主要涉及營運子公司註冊資本的資本投資、授予小額貸款及委託貸款、支付違約付款、維持銀行的保證金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過去，本集團主要以股東注資、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就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要求提供資金。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865.52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084.46百萬元)。

債務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計息借款約為人民幣130.19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69.42百萬元)，固定利率由5.22%到11.00%，其中質押貸款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由本集團應收保理款項共人民幣20.00百萬元作為抵押。本集團的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已發行債券約為人民幣262.62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268.71百萬元)。於2021年3月18日發行面值為人民幣260.0百萬元的2021年固定利率的公司債券，期限為5年並於2021年3月24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相關票面利率為每年4.60%。本集團有權選擇於第三年末調整剩餘期限的票面利率，於本集團公告是否調整票面利率後，投資者有權選擇按面值贖回所持的全部或部分債務。於2022年6月30日，籌集的資金已嚴格按照使用計劃投資於支持中小微企業融資發展。本集團進一步於2022年8月22日發行面值為人民幣240.0百萬元的2022年固定利率的公司債券，並於2022年8月26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限為5年。相關票面利率為每年3.50%，本集團有權選擇於

第三年末調整剩餘期限的票面利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7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8日、2020年8月28日、2020年11月24日、2021年3月12日、2021年3月15日、2021年3月16日、2021年3月18日、2021年3月23日、2021年5月5日、2021年6月17日、2021年8月30日、2022年3月11日、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10日、2022年5月30日、2022年6月28日、2022年6月29日、2022年8月16日、2022年8月18日、2022年8月22日及2022年8月25日的公告。

此外，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其他金融工具 — 負債部分約為人民幣99.79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11.33百萬元)(詳見財務報表附註18)。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約人民幣13.27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6.38百萬元)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6.19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5.05百萬元)。

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和2021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率分別約為33.85%和31.24%。該資產負債率乃採用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該資產負債率的增加主要是由於計息借貸的增加。

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

本集團訂立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附有資產負債表外風險的擔保合約。合約金額反映本集團於融資擔保業務的參與度及所隨的最大信貸虧損風險。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未償還擔保合約約為人民幣10,420.84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9,967.71百萬元)。除上述事項外，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2021年12月31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上述本公告「展望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各段所披露外，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2年8月22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人民幣240.0百萬元之2022年固定利率的公司債券，期限為5年，並於2022年8月26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相關票面利率為每年3.50%，本集團有權選擇於第三年末調整剩餘期限的票面利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由2022年6月30日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人力資源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員工總數為308人（2021年12月31日：309人）。於2022年6月30日，其中擁有本科及以上學歷的員工為265人，佔員工總數的86.04%；擁有大專及以下學歷的員工為43人，佔員工總數的13.96%。董事相信，僱員的素質是維持本集團持續發展、增長及提高其盈利能力的最重要因素。本集團向所有僱員提供基本薪金，以及與表現掛鈎的獎金、福利及津貼，作為獎勵。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人民幣33.36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4.42百萬元）（包括薪金、工資、獎金及其他福利以及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亦為新僱員提供每年一次的培訓。相信，與表現掛鈎的薪金及員工培訓在招聘、挽留人才及提升僱員忠誠度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本集團須參與中國各地方政府組織的退休福利計劃且本集團須按年內中國相關機構釐定的標準工資的一定比率為中國僱員支付年度供款。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相關規定。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購買、出售及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向能先生、梁漢文先生、王波先生、李深華先生及羅振清先生。吳向能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本公告。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以開明和開放的理念維護其發展及保障股東的權益。董事會已採納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執行董事吳列進先生同時履行主席及總裁職責偏離了企業管治守則條文C.2.1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主席及總裁由同一人士擔任有利於確保本集團穩定的領導層，更加有效及高效執行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計劃。董事會更認為，現有安排不會損害職能及權力之間的平衡，並由現時董事會充分保障。該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人才（當中由充足人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會繼續檢討及加強企業管治常規，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及本公司監事（「**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確認，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相關標準。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2022年9月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oin-share.com)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列進
主席

中國，佛山，2022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列進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為張敏明先生、李深華先生、羅振清先生、趙偉先生及歐偉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向能先生、梁漢文先生及王波先生。

* 僅供識別